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0472

检 验 报 告

No Zb2020M2349

认证委托人 湖北普龙消防设备有限公司

产品型号名称 FZX-ACT10/1.2 悬挂式干粉灭火装置

检 验 类 别 分型试验


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
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



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
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
检验报告

No : Zb2020M2349

共 08 页 第 01 页

产品名称	悬挂式干粉灭火装置	型 号	FZX-ACT10/1.2
认证委托人	湖北普龙消防设备有限公司	检验类别	分型试验
生产者	湖北普龙消防设备有限公司	生产日期	2020 年 08 月
生产企业	湖北普龙消防设备有限公司	抽 样 者	/
抽样基数	/	抽样地点	/
样品数量	1 组	抽样日期	/
样品状态	完好	受理日期	2020 年 08 月 21 日
检验依据	XF 602-2013《干粉灭火装置》 GCCF-CPRZ-22: 2019《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设备产品 干粉灭火设备产品》		
检验项目	强度性能 密封性能 喷射性能 干粉灭火剂充装质量偏差 环境适应性能 抗振性能 耐盐雾腐蚀性能 全淹没灭火性能 局部应用灭火性能 保护面积 灭火性能		
检 验 结 论	<p>检验结果：所检项目均符合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检验结论：合格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<p>签发日期 2021 年 12 月 17 日</p> </div>		
备 注	本产品属于悬挂式干粉灭火装置 FZX-ACT6/1.2 认证单元的分型产品，主型产品型式试验报告编号为：Zb2020M2346。		

批准：



审核：



编制：



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
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
检验报告

No : Zb2020M2349

共 08 页 第 02 页

认证委托人	湖北普龙消防设备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佳海工业园 B 区 21 幢		
联系电话	13886221960	传 真	0710-2975355

产品照片

产品名称：悬挂式干粉灭火装置 任务编号：Zb2020M2349

产品规格：FZX-ACT10/1.2

生产企业：湖北普龙消防设备有限公司



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
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
检验报告

No: Zb2020M2349

共08页 第03页

一、铭牌标志

1. 产品名称: 悬挂式干粉灭火装置
2. 型号规格: FZX-ACT10/1.2
3. 使用温度范围: $-10^{\circ}\text{C}\sim+50^{\circ}\text{C}$
4. 装置的使用有效期: 5年
5. 灭火能力: 全淹没: 70m^3 、保护面积: 4.0m^2 、局部应用: 2A 89B
6. 产品序号: 有
7. 执行标准编号: XF 602-2013
8. 灭火装置安装要求: 有
9. 灭火剂种类: ABC超细干粉灭火剂
10. 生产者和/或生产企业名称: 湖北普龙消防设备有限公司
11. 标志: 获证后加施
12. 警告用语(适用时): 有
13. 说明书等: 有

二、产品特性描述

1. 探测与启动组件的动作温度: 68°C
2. 装置结构(附图纸): 附图纸
3. 灭火剂充装质量: $10.0^{0.5}\text{kg}$
4. 容器设计定型参数: 公称容积20L, 公称工作压力1.4MPa

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
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
检 验 报 告

No : Zb2020M2349

共08页 第04页

三、产品关键件描述

1. 容器阀的规格型号、生产单位 /
(适用时) :
2. 引发器的规格型号、生产单位 /
(适用时) :

一致性检查结论： 符合

检验结果汇总表

生产企业：湖北普龙消防设备有限公司

No : Zb2020M2349

产品型号：FZX-ACT10/1.2

共 08 页 第 05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	标准要求	检验结果	备注	
1	外观与标志		应符合 XF 602-2013 中 6.2.1、6.2.2 的规定。	/		
2	强度性能		贮压式灭火装置应按 XF 602-2013 中 7.3 规定的方法进行液压强度试验，试验压力为灭火装置最大工作压力的 1.5 倍，压力保持时间为 5 min，各部件应无渗漏、宏观变形或损坏等缺陷。	合格		
3	密封性能		贮压式灭火装置应按 XF 602-2013 中 7.4 规定的方法进行密封试验，试验压力为灭火装置最大工作压力的 1.1 倍，压力保持时间为 5 min，各连接部件应无气泡泄漏。	合格		
4	喷射性能	喷射时间 s	≤10	8.72		
		喷射剩余率 %	≤5	0.58		
5	干粉灭火剂充装质量偏差 %		0~5	2.70		
6	环境适应性	耐高低温交变循环性能	高低温交变循环试验	试验期间灭火装置不应出现误动作，试验后喷射性能应符合 XF 602-2013 中 6.5 的规定。	合格	
			压力损失 %	≤1.5	0.79	
		耐湿热性能	湿热试验	试验期间灭火装置不应出现误动作，试验后喷射性能应符合 XF 602-2013 中 6.5 的规定。	合格	
			压力损失 %	≤1.5	0	
7	抗振性能	振动试验	应符合 XF 602-2013 中 6.8 的规定。	合格		
		压力损失 %	≤1.5	0		

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
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

检验结果汇总表

生产企业：湖北普龙消防设备有限公司

No : Zb2020M2349

产品型号：FZX-ACT10/1.2

共 08 页 第 06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	标准要求	检验结果	备注	
8	耐盐雾腐蚀性	盐雾腐蚀试验	应符合 XF 602-2013 中 6.9 的规定。	合格		
		压力损失 %	≤1.5	0		
9	灭火性能	全淹没灭火性能	B 类火灭火性能	按 XF 602-2013 中 7.14.1.2 规定的方法进行 B 类火灭火试验, 灭火装置应在喷射结束后 30 s 内灭火。	合格 (灭火时间 6.20 s)	试验空间: 长×宽×高 为 5.00m× 4.00m×3.50m
			A 类火灭火性能	按 XF 602-2013 中 7.14.1.3 规定的方法进行 A 类火灭火试验, 灭火装置应在喷射结束后 60 s 内扑灭明火。灭火装置喷射结束继续抑制 10 min 后, 试验室空间进行通风, 木垛不应复燃。	合格 (灭火时间 15.73 s)	
		局部应用灭火性能	B 类火灭火性能	按 XF 602-2013 中 7.14.2.2 规定的方法进行 B 类火灭火试验, 灭火装置应在喷射结束后灭火, 并且油盘内的火不应飞溅出油盘。	合格	灭火级别 89 B
			A 类火灭火性能	按 XF 602-2013 中 7.14.2.3 规定的方法进行 A 类火灭火试验, 灭火装置应在喷射结束后扑灭明火, 10 min 后不应复燃。	合格	灭火级别 2 A
		保护面积灭火性能	B 类火保护面积	按 XF 602-2013 中 7.14.3.1 规定的方法进行 B 类火保护面积灭火试验, 灭火装置应在喷射结束后灭火。B 类火保护面积不应小于生产单位使用说明书上的公布值。	合格	保护面积: 4.01 m ²
			A 类火保护面积	按 XF 602-2013 中 7.14.3.2 规定的方法进行 A 类火保护面积灭火试验, 灭火装置应在喷射结束后扑灭明火, 10 min 后不应复燃。A 类火保护面积不应小于生产单位使用说明书上的公布值。	合格	

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
 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

检验结果汇总表

生产企业：湖北普龙消防设备有限公司

№ : Zb2020M2349

产品型号：FZX-ACT10/1.2

共 08 页 第 07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标准要求	检验结果	备注	
10	压力指示器	标度盘	压力指示器的测量范围上限应为灭火装置工作压力的 (1.5~2.5) 倍；压力指示器表盘上的零位、贮存压力、工作压力范围上、下限和压力指示器的测量范围应用刻度和数值表示。	/	
		标度盘	标度盘上工作压力范围应用绿色表示；从零位到工作压力下限用红色表示；从工作压力上限到指示器的测量范围上限用黄色表示。	/	
		标度盘	压力指示器的表盘上应标有制造厂名或商标、产品适用介质、法定计量单位 (MPa)、制造年月或产品编号、计量标志等。	/	
	基本示值误差	指针转动	/	/	
		贮存压力点 %	/	/	
		最大工作压力点 %	/	/	
		最小工作压力点 %	/	/	
		零点 %	/	/	
	最大量程点 %	/	/		
		强度密封性能	液压强度、密封性能、抗超压性能应符合 XF 602-2013 中 6.17.4 的规定。	/	
	环境适应性能	耐高低温交变循环性能、耐湿热性能、耐盐雾腐蚀性能、抗振性能应符合 XF 602-2013 中 6.17.5 的规定。	/		

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
 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

检验结果汇总表

生产企业：湖北普龙消防设备有限公司

No : Zb2020M2349

产品型号：FZX-ACT10/1.2

共 08 页 第 08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标准要求	检验结果	备注
10	压力指示器	耐交变负荷性能 %	-4~+4	/
	防堵装置	压力显示器应设有防止干粉灭火剂堵塞压力传递通道的装置，保证能正常指示灭火装置内压力。	/	
11	泄压装置	贮压式灭火装置应设有释放内部压力的泄压机构，在泄压操作过程中泄压机构不应有部件与灭火装置脱离。	/	
12	感温玻璃球组件	基本要求	应符合 XF 602-2013 中 6.20.2.1 的规定。	/
		静态动作温度	应符合 XF 602-2013 中 6.20.2.2 的规定。	/
		耐盐雾腐蚀性能	应符合 XF 602-2013 中 6.20.2.3 的规定。	/
13	悬挂支架（座）性能	应符合 XF 602-2013 中 6.22 的规定。	/	
14	干粉灭火剂和充压气体	应符合 XF 602-2013 中 6.23 的规定。	/	
以下空白。				

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
 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